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口头等方式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钱建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郑先弘先生、郭斌先生、田洪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郑先弘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郭斌先生、刘胜军先生、钱建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郭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刘胜军先生、郑先弘先生、钱建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胜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周科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孙伟厚先生、罗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周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朱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王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1-22192960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21-22192955

传真号码：021-22192961

电子邮箱：ir@chiway.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2 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科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硕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Program，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 EMBA。曾任新黄浦（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总裁兼新黄浦（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浦区国资委副主任，亚商投顾总经理等职位，拥有超过20年的企业管理及资本运营领域从业经验。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科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科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科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孙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夏恒力集团、中锐教育集团、中锐地产集团；先后在中锐地产集团苏州、无锡等区域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地产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地产集团副总裁；曾任中锐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

孙伟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伟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罗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山东交通学院轮机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成都市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蒲江县工商联总商会荣誉会长。1997 年加入公司，现任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锐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罗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中南置地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中锐集团助理副总裁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

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金融规划中心总经理，复星地产控股财务资金中心高级总监，万科地产集团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朱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上海睿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王小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

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小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